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8〕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2016 年度 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16 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6〕248 号）的安排，经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已完成 53 项省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，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本次通过验收的精品教材项目认定为省级项目，自本文发布之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为 5 年，5 年后重新进行评定。有关高校要加大支持力度，做好教材推广应用工作，引导更多优秀教师参与教材建设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质量工程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2016 年度验收结

果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